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71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　吳源霖

複　代理人　陳定康

被　　告　楊竣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